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楊擎

電話：0422289111*54213

電子信箱：chiny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19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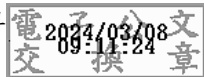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申請介聘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服務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貴屬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300417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校附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角色，以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為佳。
- 三、該介聘員額除教授生活科技課程，另需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另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於該校即有超額情形，請有意申請他縣(市)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除外)、市立完全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人事室 收文:113/03/08



1130001280

無附件